

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

苏组综函〔2024〕4号

关于王东升同志在社会组织兼职的复函

中共江苏省民政厅党组：

苏民党组〔2024〕2号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王东升同志兼任江苏省慈善总会常务理事。

兼职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薪酬、奖金、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，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，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，要从严控制，不得超过规定的标准和实际支出。不得利用兼任职务的便利和影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。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、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，干部本人应每年年底书面报所在单位党委(党组)。请及时将上述要求告知本人。

此复。

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
2024年1月18日